

中原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暫行要點

109.11.09 第 10910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激勵工作士氣、提昇團隊績效及公平處理年終獎金發放事宜，特訂定本暫行要點。
- 二、年終獎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於年度中退休、資遣、死亡之專任教師、職員、約聘人員、工友。
- 三、年終獎金之計算基準：
 - （一）服務月數按實際工作月數計算，不足整月而達 15 日（含）以上者以一月計，不足 15 日其月數不予計入；教職員主管職務加給增減者，依所任職務實際服務月數比例分別計算。
 - （二）辦理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或年度中途到職者，依該年度實際服務月數比例發給。
 - （三）年度內離職再任人員，依其再任後實際在職服務月數比例發給。
- 四、年終獎金之發放基準：
 - （一）教師：當年度 12 月本（年功）俸、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。
 - （二）職員：當年度 12 月本（年功）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。
 - （三）約聘人員：當年度 12 月之月支薪酬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。
 - （四）工友：當年度 12 月本（年功）俸及專業加給之總額。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人員，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薪俸總額為計算基準。年終獎金準用政府人事行政總處訂頒當年度發放額度辦理，學校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適度增減之。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年終獎金暫停發放：
 - （一）解聘(僱)、停聘、不續聘尚在核准程序中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國家法令或本校章則經查證屬實，尚在處理程序中者。
 - （三）因案停職，其停職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年終獎金發放 3/4：
 - （一）年度內曾受 2 個月以上未達 6 個月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 - （二）年度內受懲戒處分合計達 1 次小過以上而未達 2 次小過者。
- 七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年終獎金發放 1/2：
 - （一）年度內累積曠職紀錄合計達 4 日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度考績核列丙等者。
- 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年終獎金不予發放：
 - （一）年度內請事、病假日數合計達 45 日以上者。但報請校長核准延長病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年度內受懲戒處分合計達 2 次小過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年度內曾受 6 個月以上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- 九、年終獎金於春節前 10 日發放為原則，學校得視當年度財務情況及實際需要另訂發放日期。
- 十、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章則及準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暫行要點經行政協調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